

第四次十城市财政工作 座谈会在南京召开

第四次十城市财政工作座谈会于1985年10月21—26日在南京市召开。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州、武汉、重庆、沈阳、西安、哈尔滨、南京十城市财政局的同志和十城市的部分财政界老前辈。

到会同志着重讨论了四个专题：（1）第二步利改税后财政对企业如何加强管理、促进搞活；（2）对各项事业支出如何合理分配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；（3）如何筹集和搞活资金，为各项建设事业服务；（4）市与县、区的财政体制问题。

在座谈中，大家认为一年来城市财政工作的主要体会是：（1）财政要积极为经济体制改革开道服务，并且要搞好自身的改革。一年来，各市财政局端正了业务指导思想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了一系列支持、促进、服务改革的措施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得到了党政领导的好评，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。

（2）要在搞活企业方面下功夫，重点应放在对大中型企业的简政放权上。各市财政局从有利于技术改造、技术进步、增强企业后劲，有利于开发新产品、提高产品质量，有利于节约能源和原材料、降低成本出发，采取投资、贷款、贴息、预拨亏损补贴等办法，帮助企业增强活力。（3）要在搞活资金上做文章。解决资金供需矛盾问题，必须挖掘资金潜力，各市财政部门在不违反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，搞活资金的主要途径一是积极引导，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；二是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筹集资金，增加资金可供量；三是发挥财政部门调节资金的功能，组织部门之间、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调剂；四是选准扶持项目，抓措施落实，抓进度，力求最有效地使用资金。（4）改变吃大锅饭的经费供给办法，采取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办事业，调动事业单位开源节流的积极性。一是试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或定额补贴承包制；二是对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，促其增收节支；三是支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经营，增加收入；四是推动社会办事业。

大家认为，在十城市财政工作中，计划单列城市的财政体制问题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预算外资金管理还是一个薄弱环节，财政干部队伍的素质也需要尽快提高。（本刊通讯员）



署，几年来，财政工作又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，进一步扩大了地方的财权，增强了企业活力，同时也为增加财政收入培养了财源。重温周恩来同志关于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积极性的教导，对于我们提高对简政放权的认识，正确解决新形势下面临的新课题，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。

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，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，也是财政工作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方针。周恩来同志既是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方针的倡导者，又是身体力行者。他说，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工业国，“无论在经济方面或者财政方面，都是有很多困难的，我们决不能轻视这些困难。什么是我们克服困难的道路呢？从最根本的方面说来，这就是要依靠我们全国人民同心协力，艰苦奋斗。”并指出：“一切破坏经济纪律、劳动纪律、财政纪律和损害公共财产、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，在我们这里都是不能容许的；一切只顾个人不顾社会、只顾局部不顾全体、只顾眼前不顾将来、只顾权利不顾义务、只顾消费不顾生产的观点和行为，都是必须反对的。”周恩来同志要求我们做的，他率先做到，堪称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的典范。周恩来同志真正把自己置于人民公仆的地位，身居高位，自甘淡泊，一生勤俭，忘我奉公。多少动人事迹在人民群众中广为传颂，化为巨大的精神力量，鼓舞人们战胜困难，奋发前进！周恩来同志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楷模。

让我们以实际行动来纪念敬爱的周恩来同志吧！



纪念
周总理
逝世
十周年
篆刻
绛
展